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公民與社會」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5.43 教育部台中（二）字第 0950045791 號函核定

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 註		
公民與社會	必 備 課 程	核 心 課 程	公民教育	2	12		
			中華民國憲法	2			
			社會學	2			
			法學緒論	2			
			政治學	2			
			經濟學	2			
		文化人類學	7 科 選 5 科	2	10		22
		倫理學		2			
		民法（一）		2			
		刑法（一）		2			
		政黨與選舉		2			
		個體經濟學		2			
		總體經濟學		2			
		選 備 課 程	任 選 7 科	社會科學概論	2		14
	社會發展			2			
	環境社會學			2			
	社區組織與發展			2			
	青少年發展與行為			2			
	性別教育			2			
	道德心理學			2			
	應用倫理學			2			
	道德哲學			2			
哲學概論	2						
多元文化通論	2						
台灣文化導論	2						
多元文化教育	2						
民法（二）	2						
刑法（二）	2						
民事訴訟法	2						
刑事訴訟法	2						
智慧財產權法	2						
行政法	2						
民主政治	2						
政治發展	2						
比較政府與政治	2						
國際政治	2						
西洋政治思想史	2						
中國大陸研究	2						
經濟發展	2						
貨幣銀行學（一）	2						
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2						
經濟思想史	2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應修必備課程 22 學分，選備課程至少 14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36 學分；超修之必備課程選修科目之學分數，得採計為選備之專門課程學分數。

二、民法(一)包括民法基本概念與財產法，民法(二)包括民事身分法，刑法(一)包括刑法總則，刑法(二)包括刑法分則。

三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